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0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公司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中德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并签署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中德证券对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海通证券已指派张一鸣先生、田卓玲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

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德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一鸣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及参与了古鳌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南方汇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濮耐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田卓玲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2010 年加入海通证券，主要参与并完成了南通锻压创业板 IPO 项目、北特科技 IPO 项目、力星钢球创业板 IPO 项目、徕木电子 IPO 项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